

法眼观剧

# 45路公交车来了，法官陪你进循环

## ——以法律视角看《开端》

■ 秦婧然

日前，热播剧《开端》迎来大结局。知道了结局的你，如果还有一次循环的机会，会选择怎么做？

45路公交车来了，这一次，法官陪你进循环，以法律视角讲故事……

**5年前，王萌萌发生事故前的视频被传到网上，网友对其进行语言攻击是否属于网络暴力？是否构成侵权？**

目前，法律上对网络暴力尚没有明确定义，通常情况下网络暴力是指一定数量的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发布辱骂、污蔑、诽谤他人的言论，损害他人的人格权益，造成他人精神损害。

网络暴力常常伴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第1034条则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此外，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行为人对他人侮辱、诽谤他人，散布他人隐私等，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10日以下拘留和500元以下罚款。根据刑法规定，对于实施网络暴力者，如果有组织且具有主观故意性，可能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如果造成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等情节严重的，则可能构成侮辱罪、诽谤罪、诬告陷害罪等刑事犯罪。

对于网络暴力造成的侵权，谁应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194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1195条规定，权利人遭受网络用户的不法侵害时，有权通知服务提供者删除不当言论，屏蔽违法信息，断开网站链接等，但是同时要求权利人在通知服务提供者采取以上措施时，应当提供侵权的线索和权利人的身份信息。第1197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

户承担连带责任。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遭遇网络暴力，受害者可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不当言论进行删除等，避免损害的进一步扩大，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

**5年前，王萌萌在乘坐45路公交车时遭遇性骚扰，应该怎么处罚“咸猪手”？**

性骚扰通常指以带性暗示的言语或动作针对被骚扰对象，强迫受害者配合，使对方感到不悦的行为。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此外，我国刑法第237条规定了强制猥亵罪，即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剧中男子在王萌萌身后摸蹭其腰部和臀部，实施猥亵行为，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如果存在强制、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实施猥亵，符合强制猥亵罪构成要件的，则可能构成刑法上的强制猥亵罪，将追究刑事责任。

在此提醒，如果在公交车上遇到“咸猪手”，不要沉默忍让，可以立即向乘务人员、其他乘客求助，保存证据并及时报警。

**乘客卢笛在配合警方调查时，母亲偷看了他的日记，是否构成侵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了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日记等作为私

人不愿意公开的私密信息，属于民法典保护的个人信息。即便是父母、家人偷看日记，也可能构成侵害隐私权。

如果家里有未成年子女，那么各位家长需要特别注意。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可见，日记、信件等都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即便是未成年子女，家长也不得未经允许就随意查看。

**刚刚进入循环时，肖鹤云为了避免爆炸想尽办法，甚至去抢夺公交车司机的方向盘。在法律上，肖鹤云抢夺方向盘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将抢夺方向盘行为入刑。刑法第133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33条之二：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此前，为进一步提升对公共交通安全秩序的法律保障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对于乘客实施“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等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并强调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具有“持械袭击驾驶人员”等几类特定情形的，予以从重处罚。

那么，以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等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应如何定罪量刑？司法实践中，如果实施抢夺方向盘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可能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如果此类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了轻伤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处以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以此类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剧中，肖鹤云进入循环后能够“预知”爆炸的发生，他千方百计下车甚至抢夺方向盘，干扰司机驾驶。虽然被车上的乘客制止，但其行为已经干扰了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可能面临刑事责任。提醒广大剧迷，即便情况紧急也不要通过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现实生活中没有循环可以重来，生命只有一次，应对自己和同行的乘客负责。

**王兴德和陶映红在公交车上制造爆炸构成什么罪？在最后一次循环中，王兴德交出了炸弹在法律上应如何认定？**

王兴德、陶映红实施炸毁公交车的行为构成爆炸罪，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前几次的循环中，炸弹在车上爆炸，导致车上人员死亡，车辆毁损，属于造成严重后果，适用刑法第115条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在最后一次循环中，陶映红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后被制服，属于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而王兴德手握炸药但未引爆并将炸药移交警察，属于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是犯罪中止。

刑法上，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所以王兴德、陶映红夫妇虽然构成了爆炸罪，但是分别属于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可以根据情节予以一定的从轻、减轻处罚。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法律讲堂

■ 万飞

2022年1月27日，某市公安局B分局作出处罚决定，给予违法人乔某某拘留4日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是乔某某于2019年3月15日晚在家中殴打了妻子王某。

王某报警后，案发地某市公安局A分局派出所民警进行了口头调解，乔某某对妻子写下了保证书，保证今后不再打她。

两年多前已口头调解的家暴案为何还能重新处理？这样做合法吗？2019年3月15日晚，王某报警称被丈夫乔某某家暴，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王某家中。乔某某在民警面前打了王某一耳光，踢了王某身上一脚，王某要求拘留乔某某，这一幕被民警随身携带的现场执法记录仪拍下。乔某某是该派出所民警，他将出警民警推出了家门。

16日，派出所组织双方调解，双方达成口头和解。17日，乔某某对王某写下《保证书》，承诺“以后不扰乱你和孩子的正常生活”。

事后，双方再次产生矛盾，王某多次报警，并坚决要求拘留乔某某。

**前面处理存在的问题**

派出所在对2019年3月15日晚发生的家暴警情处置中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及时进行家暴。执法记录仪拍下的视频显示，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未及时发现双方当事人分开。当乔某某殴打王某时，民警未采取制止动作，反而将乔某某推出了家门。
2. 未依法处罚。3月15日晚，乔某某至少有两个违法行为：殴打他人和拒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反家庭暴力法第33条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5条规定，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简称程序规定）第154条规定，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受害人王某在民警出警时明确要求拘留加害人，派出所组织调解违反了反家庭暴力法和程序规定。

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乔某某将出警民警推出家门，明显违反了该规定，依法应当给予处罚。

3. 调解不规范。

程序规定第159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在公安机关主持下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履行调解协议。

派出所组织乔某某和王某调解的法律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条，但按程序规定，没有口头调解。

**重新处理的依据**

1. 上级机关有权纠正。行政处罚法第76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乔某某实施了两个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对他给予处罚，调解处理违反了法定程序，A分局的上级机关某市公安局发现下级处置错误后，有权纠正。

2. 事后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当处罚。

程序规定第161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

3. 已报警的不受追诉时效限制。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2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乔某某的家暴行为发生于2019年3月15日，B分局对他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间是2022年1月27日，早已超过6个月，为何还能处罚他？

这是因为，王某当天即已报警，乔某某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遭受侵害后，只要报了警，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就不受追诉时效限制。

一问一答

## 离职证明给“差评”，劳动者该如何维权

李某读者：

你有权要求公司重新出具离职证明。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负有为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的法定义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另外，由于是否基于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关系到有没有资格办理失业登记，所以还应当写明是本人辞职还是单位辞退。

离职证明的立法本意是为了证明劳动关系终结，而非证明劳动关系因何种原因而

终结，所以，对于其他方面信息包括劳动者工作能力、个人品行等，以及为什么辞职或者被辞退，都不用写也不能写，更不能夹带明显对劳动者不利的信息或评价，否则，就会影响劳动者的后续求职，侵犯了劳动者就业和择业权。

本案中，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明显对你再就业不利，你可以投诉，由劳动监察机构责令该公司重新出具离职证明。当然，也可以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来解决。

公司的“差评”行为并没有侵犯你名誉权。

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

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据此，判断用人单位的行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不仅要看到离职证明中是否包含侮辱性的内容，还要看该内容是否被他人知悉。如果没有被他人所知悉，就不存在社会评价降低或受损的问题，自然也谈不上名誉权受损。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即使对劳动者作了负面评价，但由于只交付给离职者本人，不存在向他人发布或散布的问题，故一般不会构成名誉侵权。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潘家永

以案说法

## 滑雪时“追尾”，究竟谁之过？

■ 秦曼曼

伴随着冬奥会的到来，许多体育爱好者走进滑雪场，体验冬季滑雪带来的乐趣。今天跟您聊聊，滑雪运动中应该注意的法律问题。

瑞雪兆丰年，最近几场大雪后，滑雪技术还不熟练的小王有点按捺不住，赶紧收拾装备赶到雪场，慌忙中忘记戴头盔。

小王在初级雪道上滑了几下后感觉还不错，于是准备挑战中高级雪道。过于自信的小王没有注意到前方有滑雪者，便冲下雪道。由于中高级赛道坡度较大，滑行速度更快，小王来不及拐弯，撞上了前方滑行的小赵，结果两人都不同程度受伤。

问题一：

**滑雪运动适用民法典中的“自甘风险”原则吗？**

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喜爱滑雪，但滑雪是一项风险系数比较高的运动，需要进行专业学习培训，否则很容易受伤。如果自身并不掌握滑雪技术贸然参加滑雪，因自身原因受到损害的，那么需要自己承担相应的风险。

问题二：

**小王滑雪时没有注意雪道情况，滑行时将小赵撞倒，应该承担责任吗？**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滑雪场上摔倒磕碰常有，小王将小赵撞倒有没有过错呢？

问题三：

**小王将小赵撞倒受伤，滑雪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

在国际雪联十大安全准则中，有两个重要原则：一个是选择安全路线原则，后方滑雪者务必要选择不危及前方滑雪者的线路滑行；另一个是超越原则，从后方或侧方超越其他滑雪者时，须保持足够距离。也就是说，在滑雪场上，通常情况下前方滑雪者有

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作为公共场所管理者，滑雪场对

雪道使用的优先权，在滑雪时，后方的滑雪者应该保持距离、注意避让。

在小王将小赵撞倒前，小赵在前面滑行，小王没有观察留意雪道情况，也没有保持安全距离，所以在本次事故中小王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场内滑雪的人员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小王滑雪时没有佩戴头盔，但是滑雪场内没有工作人员阻止未戴护具的小王进入中高级雪道，属于未尽到应有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损害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